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得”）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行权的情形，未发生《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和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

二、《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有 3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47 万份。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会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卫书

杨鹰彪

平衡

2017年7月11日